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商品房预售许可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详见权限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办理申请材料；

→

申 请

↓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→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3659；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
法定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；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

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办理申请材料

1.开发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和资质证书;

2.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;

3.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;

4.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;

5.商品房预售方案。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、面积、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，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;

6.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;

7.其他材料。